

# 2023年2月份财务公开一览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科目（项目）名称	金额	明细说明	备注
<b>一、本月收入</b>			
（一）经营收入			
（二）事业收入			
（三）其他收入			
（四）工会户收入			
<b>二、本月支出合计</b>		975,323.02	
<b>（一）财政资金支出</b>			
1	办公费	2,775.00	1. 付购进矿泉水、维达纸巾、茶叶等费用2595元；2. 付2023年《保密工作》杂志订阅费180元。
	水电费	12979.2	付中国渔政46026船固定泊位2022年11月-2023年1月水电费12979.2元。
	印刷费	10,008.00	付2021年度文件整理归档费10008元。
	邮电(通信)费		
2	差旅费	15377.32	1. 付12月13-14日赴琼海参加特定水域渔业管理会议差旅费及出差补助1012元；2. 付王少平2月12-16日赴肇庆、龙岩等地参加立法调研活动差旅费及出差补助8013元；3. 付何宜等2人12月9日下乡开展宪法宣传交通费160元；4. 付11月29-12月1日赴文昌参加新闻发言人培训出差补助336元；5. 付苏少雄2022年7月29日赴三亚参加种子大会差旅费1128元；6. 付朱四田2022年12月20-23日赴成都参会差旅费及出差补助2198.32元；7. 付朱四田2022年12月20-23日赴成都参会交通费2530元。
3	人员支出	12,180.00	1. 付1月份驻演丰镇乡村振兴工作队驻村干部生活费及交通费2920元；2. 付2022年12月-2023年1月份驻石山镇乡村振兴工作队驻村干部生活费及交通费5840元；3. 付2022年12月份驻演丰镇乡村振兴工作队驻村干部生活费及交通费3420元。
4	误餐费	3816	1. 付孙敏等3人2023年1月整理台账等加班工作误餐费1040元；2. 付孙敏等4人11-12月份整理考核台账、下乡宣传等工作误餐费976元；3. 付2022年10-11月严清林等6人撰写2022年省委一号文件等加班工作误餐费1320元；3. 付2022年10-11月调研、参会等工作误餐费480元。
5	手续费		
6	维修（护）费	44711	1. 付2022年度南渡江出海口处5座航标维护保养费（2022年1-4月）42500元；2. 付涉密专用计算机检测维护服务费120元；3. 付“三无”船舶整治专班办公网络安装费及耗材费2091元。
7	会议费		
8	培训费		
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0	付公务用车油料费（4辆）20000。
10	公务接待费		
11	其它交通费	2400	付2022年共享农庄认定和运行监测现场核查租车费2400元。
12	其他办公经费	3,500.00	付2023年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慰问金3500元。
13	租赁费	260,000.00	付2023年46026、46021船泊位租赁费260000元
14	工会经费提取		



# 2023年2月份财务公开一览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科目（项目）名称	金额	明细说明	备注	
15	委托业务费	劳务费	317,826.50	1. 付盛修深等3人2022年“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镇创建专家现场评审费6000元；2. 付2022年共享农庄认定和运行监测现场核查专家费4000元；3. 付补发2022年12月-2023年1月份项目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吴晓丹、叶朝栋、陈晶晶）7916.51元；4. 付2月局机关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111941.8元；5. 付2月原海洋支队7名转隶人员及15名船员工资社保等费用117228.33元；6. 付2月份项目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45951.86元；7. 付2022年9-12月交通费1200元；8. 付《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查换证专家现场评审费800元；9. 付1-3月局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午餐费15750元；10. 付1-3月项目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午餐费7038元。
16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269,750.00	1. 付海口市2022年增殖放流项目预算核价费7450元；2. 付渔业船舶图纸审查核价费18000元；3. 付海口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费（尾款）244300元。
17		咨询费		
18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9	专用材料购置费	专用材料费		
20		被装购置费		
21		专用燃料费		
22	基本项目支出	冬交会		
23		大坡胡椒节		
24	对企业的补助			
25	经营税金支出			
26	其他经营支出			
工会户支出				

要求：各部门结合本单位实际，详细公开财务收入支出等情况，表格的科目（项目）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增加，内容较多无法填入的（备注：详见附表），可以列表或文字详细说明作附件的形式公开。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保密性信息，都应公开。严禁“选择式公开”“包裹式公开”“一过式公开”等形式主义公开。公开时间：每月25日前公开上一个月的财务收支情况；公开范围：本单位（部门）全体干部职工；公开方式：在单位内部公告栏公开的基础上，还需在内部网站和新媒体工作群（微信群、QQ群、钉钉群等）进行公开。